

7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
卷

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
卷
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一冊目錄

人民團體組訓手冊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一九四二年出版	……	一
人民團體開會須知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一九四六年出版	……	一一七
北京地方各服務團報告	北京地方服務團編	北京地方服務團，一九二二年出版	……	一六一
北京地方服務團報告書(第二)	北京地方服務團編	北京地方服務團，		
一九二〇年出版	……	……	……	二三五
吉安新運協進社卅一年度工作報告書	吉安新運協進社編	吉安新運協進社，		
一九四三年出版	……	……	……	三六五

人民團體組訓手冊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分類
第三章	宗旨
第四章	組織原則
第五章	組織系統
第六章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第七章	組織程序
第八章	職員
第九章	訓練原則
第十章	訓練方式
第十一章	工作要領

第十二章 督導須知

附錄

(附一)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

(附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附三) 行政院核准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

案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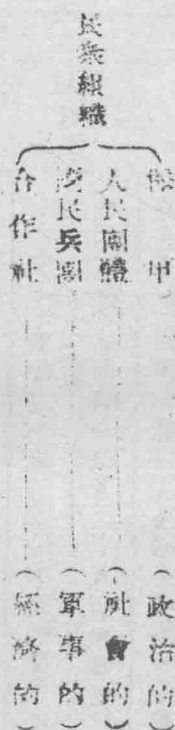
(附四)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附五)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原則

(附六) 現行法規索引

第一章 引言

廣義的民衆組織，可以分爲四大部門：一爲保甲之組織，二爲人民團體之組織，三爲民兵團之組織，四爲合作社之組織，其體系如次表：



惟普通所謂之民衆組織，往往係狹義的，專指人民團體而言。人民團體之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又稱爲職業團體。今日社會進化，分工日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性與生活方式，組織職業團體時之宗旨原則系統程序訓練方式工作要領諸端，亦不能盡同，勢必分別爲之規定。其他人民團體之內容尤廣泛，變動更爲頻繁，現有法令不易亦不必爲之一一規定，凡無法可資依據者，宜由主管官署因時因地爲權宜之措施。茲冊之編，僅及人民團體，就各種現行法規，摘其重要，類其異同，訂爲手冊，藉爲社會行政人員工作之依據，及各級訓練機關之參考。

第二章 分類

甲、人民團體之分類如次：

(一)農民團體 農會	(二)漁民團體 漁會	漁工會	(三)工人團體 漁業工會(聯合同企業各股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職業工會(屬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特種工會(郵政、電務、公路、鐵路、海員等)	商會	同業公會(重慶商業計分：糧食、茶、油、鹽、綢緞、西藥、棉花、紗、綢布、五金電料、鐵器、銅器、錫器、百貨、木、煤炭、煤油、運輸、紙)
---------------	---------------	-----	---	-----------------------	----	---

(四)商人團體

(五)				
體 團 業 職 由 自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會 業 公 司

(說明)自由職業團體之一類。留就法有根據者列舉如上，從新法規訂後，當另有詳細之劃分，如牙醫、護士、助產士、藥師、新聞記者、工程師等均宜另成組織。

(註)以上均稱職業團體

(六)文化團體

(七)宗教團體

(八)慈善團體

(九)公益團體

(十)婦女會

(十一)其他(如：1. 抗戰救國團體 2. 兵役協會 3. 體育會 4. 遷移團體 5. 商務團體 6. 社會運動團體等。)

(說明)(一)學界分類有「青年團體」，內復分學生自治會及綜合性青年團體兩種，茲以前者係學校訓育學生之機構，學生為課外活動而組織之自治團體，不能視同一般人民團體，故其業務應屬教育行政範圍。後者以社會上青年本即散在社會各部門之中，就組織觀點論，此類青年應就所在部門發生新細胞作用，不易亦不應強調使其另成一類團體，轉使削弱各部門之活力。基於上列，

因將青年團體刪去。(二)屢嘗有「特種團體」，內容悉照上列分類，而將婦女會與青年團體另列，但將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在內，茲以自由職業團體係屬職業團體，應即改入職業團體之分類序列。此類團體之單行法規必求逐漸完備，以往以文化團體或公益團體方式組成之自由職業團體，此後必轉換為純職業的團體，至於特種社團之「特種」二字，涵義本即欠明，亦非法律審定名詞，應即摒棄不用。(三)其他類之團體，多係具有特殊性能而無法歸類者，其組織，不似前十類之固定恆久，任務與方式亦時有變化，類名「其他」，亦所以便利此類社團及新興者之歸類起見已耳。

第二章 宗旨

人民團體之宗旨，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一條規定：「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其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奮鬥。」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應為非常時期一般團體之共同宗旨外，茲將各種人民團體之特定宗旨分別如次：

農 民 團 體	漁 民 團 體	工 人	特 種	種	工	會
農 會	漁 會	總 工 會	產 業 工 會	郵 務 工 會	電 務 工 會	公 路 工 會
鐵路工會	海員工會					
農會法第一條：「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為宗旨。」	漁會法第一條：「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知識技能改進其生活并發展漁業生產為目的。」	總工會第二條：「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	工會法第一條：「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電務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第一條：「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團結力謀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為宗旨。」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航運利權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商會	商業同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律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教育會	醫師公會
修正商會條例第一條：一商會以謀求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一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一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一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調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律師法第十六條：一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事項二、司法院可改設或廢止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轄之事項三、關於法令修改司法行政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設等事項四、司法行政或法院或司法部事務五、律師公會之章程內容除一般性質者外有：(一)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八)平民法律援助之實施辦法。	(無單行法，亦一特定宗旨之規定。)	教育會法第一條：一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醫師會規則第十七條：一醫師會得議決或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規定於法令或會章之事項 二、關於管轄官署之醫藥衛生諮詢事項 三、關於醫學衛生建設於管轄官署之事項 四、關於醫學衛生研究事項 五、關於醫療救濟事項

體	文化團體	宗教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公益團體
中醫公會 一、中醫公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并謀中醫醫藥之發展為宗旨。」	一、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三條：「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	宗教團體之宗旨，應為一研究教理，推行教義一。惟無單行法。宗教團體除依規定準用文化團體法規外，其宗旨多載明於各該團體之章程內，茲錄數例於後： (1)中國佛教教會——本會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羣生，福益社會為宗旨。(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	(2)真耶穌教會總部——本會以崇拜真神，廣傳耶穌真道，根植新舊兩約聖經，更正異端，實行耶穌言行，使人棄惡從善，得以安身立命享其神所許之物為宗旨。	(3)中國耶穌教自立會——本會以抱定民族自決之心志，遵守信教自由之原則并本於基督教義及其博愛犧牲救人之精神，開揚真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中之保教權利，喚起全國民眾實現本色之基督教會，以期適合國情經印人心為宗旨。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本法稱慈善團體謂濟貧救災養老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公益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聯誼社互助會等）以無單行法規，其宗旨當於章程中分別規定之。

婦女會	兵役協會	體育會	蒙藏人民團體	僑務團體
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一、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并監察役政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各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協會。」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一、宣揚黨的主義，導蒙藏人民入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二、溝通各民族間之文化，增厚各民族間之情感，泯除因種族宗教不同而生之歧視觀念。 三、指導蒙藏人民改進畜牧努力農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國民經濟。 四、協同政府對於蒙藏人民積極改善其社會組織，發展其教育事業，訓練其政治知識，以樹立民主治基礎。 五、指導蒙藏人民逐漸改良其宗教上一切不良習俗，促成教義教飾近代化，（青海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壹」方針。）	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第一條：「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至於僑居在海外組織團體，其宗旨在各僑務團體法規中均未規定。

（註）人民團體之有單行法可資依據者，法規中多訂有專條或副委任務以闡明其宗旨，其無單行法者，則參該團體之章程經主管官署核定後，亦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四章 組織 小則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即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及監察權之行使，即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所謂民主，指權制之精簡者，就「一人」言，選舉事務均由會員選舉，這是民主。集權，指一經營運，各種機關職員賦之權力指揮會員活動，這是集權。就「一事」言，每個會員都可在大會席上發表意見，這是民主。提案、被通過、即監事當然執行，不得隨便變更；即監事在依法執行會務時，會員應尊重監事人意見；遵照決議，這是集權。

二、人民團體應由人民自動，或由政府輔導自由組織。二十八年六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頒佈後，規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一職業團體之組織自由人於管制，精神為一變，即自由職業團體亦不能例外。二十九年十月行政院公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中更具體規定：「凡合於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工程師公會各種職業團體決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該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